

明代的塾师 与基层社会

地域文明研究书系

刘晓东 著



商务印书馆

东北师范大学“十五·211工程”项目
“地域文明重点问题”结项成果
教育部留学归国人员基金项目结项成果

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

刘 晓 东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刘晓东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0

(地域文明研究书系)

ISBN 978-7-100-06859-8

I. 明… II. 刘… III. 私塾—教师—研究—中国—明代
IV. D6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972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MÍNGDÀI DE SHUSHI YŪ JÍCÉNG SHÈHUI

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

刘晓东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6859-8

2010年5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 1/4

定价: 23.00 元

序 一

欣闻晓东同志的新作《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即将付梓，心中十分高兴。这是他继《明代士人生存状态研究》、《晚明基层士人社会生活论》（与赵毅先生合著）之后，推出的又一部关于明代基层士人研究的力作。

“塾师”对我们来说，似乎并不陌生，一提及此，眼前便展现出了鲁迅先生笔下“三味书屋”的场景。然而，当要真正将其叙说清楚的时候，我们却发现自己似乎又无从说起，这也难怪有学者形象地将中国近代的塾师称之为“失语”群体了^①。明代的塾师虽不能完全看做是一个失语群体，但也是学术界一个相对冷寂的研究领域。从这一角度来说，晓东同志的这一研究工作，其学术价值与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塾师不仅是基层教育者，也是社会人。从“社会人”而不单是“教育者”的角度，来考察明代塾师及其于基层社会中的多元化的社会角色与功能，可以说是本书一个相对独特的关照视角。正是基于这样一个视角的观察，作者注意到了明代塾师的社会构成及其演变状况，指出塾师的社会构成绝非“落魄书生”四字便可简单

^① 参见罗志田：《新旧之间：近代中国的多个世界及“失语”群体》，载《四川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

2 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

涵盖的，并于这种演变中揭示出了民间社会教育资源配置的内涵。通过对塾师“生计”与“职业精神”的探讨，不仅使我们对塾师的生存状况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也揭示出了明代塾师职业精神的相对缺失及其产生的社会原因所在。而正是这种职业精神的相对缺失，使明代的塾师更主要地依托、容身于“士”这一身份群体之中，而未能趋向于一种职业群体的聚合，这也成为影响中国近世知识分子群体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所在。最后，作者通过对明人关于“道体下移”的诸种感应的解析，指出了明代社会的“教育危机”及其内涵所在：教育危机并不能简单地看做是教育事业的危机，更主要的还是理性生活与生活理性教育的缺失。这些观点可以说是颇具创见、引人深思的。

我与东北师范大学明清史研究所渊源很深，多年来一直受邀主持或参加该所博士及硕士论文的评审与答辩工作，与晓东同志相识已久，他的博士学位论文《明代士人生存状态研究》的论文答辩会就是由我主持的，当时就对他对基层士人的关注十分赞赏，大有耳目一新之感。2001年9月，他进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由我担任合作导师。在研究内容的选定上，他提出了两个方案：一是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拓展一下对明代基层士人社会生活的研究；另一个便是对明代塾师群体的研究。这两个方案可以说都非常具有研究价值与意义。前者因为他业已具有了较深的研究积累与基础，要相对容易一些；后者虽也有所涉及，但无论对他个人还是学术研究来说，都几乎属于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难度要相对大些，但这也正是其价值所在。因此，我觉得后者似乎更具有学术价值与挑战性，他欣然接受了我的意见，并立即投身于新的研究工作之中。2003年6月，他十分出色地完成了

《明代塾师初探》的博士后研究报告,顺利出站。同年10月,又东渡扶桑,于名古屋大学继续从事学习与研究工作,仍着力于对明代塾师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探讨,收获颇丰。今天呈现在诸位面前的这本书,便是他多年来辛勤研究的一个结晶。

学业无涯,知难而进。希望晓东同志这部新著的问世,能成为他进行新挑战的又一个起点。

南炳文

2008年5月9日于天津南开大学

序 二

“知识分子”研究,是明代历史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至少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延展至今,仍然热情不减且日渐深入。然而,我们对知识分子的关注,多年来一直瞩目于“精英”群体,而对中、下层士人群体的关注要相对淡了许多。正是因为如此,10年前,属意于明代知识分子群体研究的刘晓东同学,就将中、下层知识分子群体及其社会生活,选定为自己研究的主要关照对象与研究领域,勤勉耕耘,收获甚丰,先后发表了一系列较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并出版了《明代士人生存状态研究》一书,颇得学界同仁好评。这部《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可以说也是晓东同学多年来在其熟悉的基层士人研究领域辛勤耕耘的又一份研究结晶。

通览全书,我认为晓东同学的这部新著主要有这样几个特点:

1. 注重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借鉴与梳理

学术研究的推陈出新,首先源于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充分把握与梳理。该书在绪论中就首先对前人之研究成果,做了十分全面的梳理与评析。不仅对教育学界,也对历史学界;不仅对国内,也对国外学者的相关研究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整理与分析。从而为我们提供了十分丰富的学术信息含量。

2. 视角独特,立意新颖

“塾师”在我们以往的研究中,不仅少有涉及,而且即便是有所

涉及,也大多是从教育史的视角,以一种“客体”的方式被纳入到研究者的视野之中的。因此,我们常常是在对诸如学校、教育体制、教学方法、教育理念等的探讨中,被动地涉及了这样一个职业群体的简单存在。这也使我们对塾师及其社会生活的理解,趋于程式化与简单化。从这点来说,晓东同学将“塾师”以一种“主体”的方式纳入自身的研究视野,着重于从更多元化的视角来解析其生存状态与社会生活,将“塾师”由单纯的“教育者”还原为更复杂的“社会人”,无疑增加了研究的生动性与丰富性。

3. 资料广博,叙述生动

史料是我们历史研究的必要基础。“塾师”研究的一个难点,也在于相关资料的分散,不易把握。作者通过多年的爬梳,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文献资料。书中所参考、引用的文献,涉及实录、正史、政书、方志、文集、笔记、小说等,堪称广博翔实。尤其是对我们以往常常忽视的文集、笔记与小说史料的爬梳、理解及分析,不仅展现给了我们许多十分新颖的资料,也增加了全书叙述的生动性。

4. 观点推陈出新,引人深思

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作者通过自身的研究,也提出了许多独特的见解与观点。诸如从“职业”与“身份”的角度,来探讨“塾师”未能形成一种职业群体的聚合,及其对中国近世士人群体社会发展趋向的影响;“师”与“道”、“治”与“教”的内在关联与“塾师”社会角色的确立等。这些观点不仅新意迭出,亦不能不引发我们更为深入的思考。

晓东同学自1994年以来,就跟随我攻读明清史专业的硕士与博士学位,勤勉钻研,立志于学术研究。2000年博士毕业后,他留在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2001年9月又进

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在明清史专家南炳文先生的指导下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学业更精。出站后，又东渡扶桑继续深造，拓展视野。当我得知他将明代的“塾师”作为自己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课题时，深为赞赏，也深知这一研究的艰难。多年来，我一直期盼着他的这一研究成果的最终问世，今日终遂所愿。

出版在即，晓东同学问序于我，欣然写下这些文字，希望他再接再厉，继续推出更多、更好的新成果。

赵毅

2008年5月15日于大连

目 录

绪 论	1
一、“私塾”的演变	1
二、“塾师”称谓	8
三、研究状况简述	13
四、基本史料与本书之研究视角	20
五、本书主要研究内容	23
第一章 私塾与塾师	28
一、私塾的类型	28
二、私塾的分布与发展	49
三、塾师的社会增长	60
第二章 塾师的社会构成	70
一、私塾之择师观念	70
二、塾师来源及其择业原因	79
三、塾师社会构成的演变	87
四、“落魄书生”刍议	102
第三章 塾师的生计	109
一、塾师的经济收入	109
二、塾师的社会基本消费	126
三、“搁笔穷”:塾师的基本生活状况	134

2 明代的塾师与基层社会

四、塾师治生观念的演变	139
第四章 馆塾日课与师道兴替	148
一、馆职之谋取	148
二、启蒙之教与馆塾日课	161
三、师道兴替	171
第五章 西席、生徒与家主——私塾结构中的社会关系	186
一、“师”与“弟”	186
二、“宾”与“主”	201
三、师体盛衰	214
第六章 书生、乡民与官府——塾师的社会角色与功能	225
一、塾师的社会角色	226
二、教化与申言	237
三、塾师与基层文化生活	249
四、塾师社会功能的异化	258
第七章 余论	270
一、“师”与“道”	270
二、“治”与“教”	278
参考文献	285
附 录	303
后 记	315

绪 论

一、“私塾”的演变

所谓“私学”，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主要是针对“官学”而言的。虽然对于“私学”的概念，学界还有着一些不尽相同的看法，但就其一般意义而言，“私学”乃是“不由政府主持，不纳入国家正规学校制度之内，由私人或私人集团（包括社会集团）来主持、经营、管理的教学活动”^①。其中不仅包含较高层次的私人学派的讲学活动与学术组织，诸如“精舍”、“书院”等，也包含由私人或私人集团主持的较低级别的、以“养正启蒙”为主旨的基础教育活动及其组织形式，即“私塾”。我们所说的“私塾”，并非特指私人开设之家塾，而是对中国古代社会中，由私人或私人集团主持的、独立于官学系统之外的基础教育组织形式的一种统称。这种私塾教育的目的，主要在于对儿童的“启蒙”与“养正”，也就是古人所云的“小学之教”或“蒙养教育”。

所谓“小学”，是针对“大学”而言的。两者从教育角度的区别，主要在于教育对象与内容的不同。据朱熹所云，“人生八岁，

^① 吴霓：《中国古代私学发展诸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则……入小学，而教之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礼乐、射御、书数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则……入大学，而教之以穷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①。可见，“大学”主要是对成人所进行的道德、学术教育，而“小学”则主要是针对适龄儿童所进行的基本礼仪的训练与基础知识的启蒙，因而也称之为“蒙养教育”。小学阶段的教学内容，主要是文字的识别与书写，其教材也主要是字书之类的读物。不过，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小学”又常常被作为“大学”的基础与启蒙，而涉及了“大学”的一些基本内容与知识。早在汉代，诸如《论语》、《孝经》等书就已被纳入到了小学的教学内容之中。隋唐之后，随着科举制度的确立，一些与科举相关的启蒙知识与教材，也进入了小学教育之中。而在明代，甚至出现了专门为科举考试作准备而编写的蒙学教材。^②

“小学之教”在中国古代社会中早已存在。据《礼记》记载，舜时就已确立起了“教育”与“养老”相结合的学校体系，“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这里的“上庠”为大学，“下庠”即为“小学”。^③之后的夏、商、周三代，也都有着类似的学校教育体系，夏朝的小学称之为“西序”，商代称之为“左学”，周代则称之为“虞庠”。^④此时的“小学”，基本处于部落和由部落转化而来的国家及

① 朱熹：《四书集注·大学章句序》。

② 参见熊承滦：《中国古代教材研究》，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7-15页、第276-284页。

③ 《礼记》卷三《王制》。陈澧注云：“行养老之礼必于学，以其为讲明孝弟礼仪之所也。国老，有爵有德之老；庶老，庶人及死事者之父祖也。国老尊，故养于大学；庶老卑，故于小学。上庠，大学，在西郊；下庠，小学，在国中王宫之东。”（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79页）

④ 参见《礼记》卷三《王制》。

各个宗族的控制之下,尚不具有我们所说的相对独立的“私立小学”的社会属性。^① 不过,随着中国古代社会变迁与“私学”的兴起,这种“小学之教”也开始呈现出一种由“官”至“民”的转移趋势,“私塾”也便随之日渐兴盛起来。

中国古代“私学”的起源,一般认为始于春秋时期的诸侯争霸、乐师流亡与礼崩乐坏,这种局面导致了“天子失学,学在四夷”的学术与文化的下移,并最终打破了“学在官府”的教育格局,导致私人讲学之风日炽与文化的百家争鸣。于这种私人讲学之风中,小学教育也开始日渐转向民间。^② 不过,就目前资料来看,对“私塾”有着较为明确、完整记述的史料,似乎应该始见于汉代。东汉时人王充,就曾对自己少时所接受的私塾教育及其生活作过一番记述:

建武三年,充生。为小儿,与侪伦遨戏,不好狎侮。侪伦

① 参见袁征:《中国文化通志·学校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50—152页。此外,《礼记》卷六《学记》篇中记载:“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可知在周代还有着所谓“家塾教育”的存在。据陈澧注所云:“古者二十五家为闾,同在一巷,巷首有门,门侧有塾,民在家者,朝夕受教于塾也。”(第199页)可见,这里的“家”与我们今天所说的“家庭”是有所区别的,其真正的含义更侧重于由“家”聚合而成的“闾”,因此其社会属性应该与“庠”、“序”等相类,并不属于“家庭私学”的范畴。不过,也有学者持不同意见,如《辞源》中就将这里的“塾”解释为“旧时私人设立的教学的地方”(《辞源》,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624页)。日本学者木村英一也认为其属于一种家庭教育,不过就周代的社会发展水平而言,一般庶民之家,并不具有自设家塾之能力,因此,此时的“塾”应是贵族阶层的一种家庭教育形式。其师资来源,可能主要为被征服的、作为奴隶使用的殷商遗民中通晓礼仪者。这些家庭教师在承担贵族家庭子弟教育的同时,可能还兼具着门卫的职责与功能(参见木村英一:《中国における学校の起源:孔子以前の學校について》,载《懷德》第38号,1967年)。这一论争因与本书之宏旨关联不大,因此不作深入探讨,聊存以志之。

② 据王国维考证,中国史籍记载中最早的儿童识字课本《史籀篇》并非作于西周,而是由春秋战国之间的秦国人编写的。袁征先生认为“这应该就是当时私人办学使用的教材”(参见袁征:《中国文化通志·学校志》,第151—152页)。

好掩雀、捕蝉、对钱、林熙，充独不肯。……六岁教书，恭愿仁顺，礼敬具备，矜庄寂寥，有巨人之志。父未尝笞，母未尝非，闾里未尝让。八岁出于书馆，书馆小僮百人以上，皆以过失袒谪，或以书丑得鞭。充书日进，又无过失。手书既成，辞师受《论语》、《尚书》，日讽千字。经明德就，谢师而专门，援笔而众奇。所读文书，亦日博多。^①

从其“手书既成，辞师受《论语》、《尚书》”以及“谢师而专门”的记述来看，在他所接受教育的各种组织形式中，师徒授受关系的解除，具有较大的自由性，因而当为一种民间私学，而非国家设立之官学。而“书馆”之中的童子，竟有百人之多，规模已为不小。同时，在教育内容与类型上，也有着较为明显的层次划分：首先是六岁时入“书馆”，接受以书法、习字为主的文字启蒙教育；其次，八岁时离开书馆，开始从师学习《论语》、《尚书》等基本经典；最后，在“经明德就”之后，又谢师而出，开始更高层次的“专经”阶段的讲论与学习。

在这三者之中，后者是建立于前两者基础之上的、更高层次的经学专门教育，并不属于以“基础启蒙”为主的私塾教育的范畴。但对于层次相对较低的前两者而言——无论是以书法习字为主的“书馆”教育，还是以《论语》、《尚书》等学习为主的基本道德素养教育——应该都属于一种私塾教育的组织形式。正如王国维先生所云：“汉时教初学之所名曰书馆，其师名曰书师，其书用《仓颉》、《凡将》、《急就》、《元尚》诸篇，其旨在使学童识字习字。……汉人就学，首学书法，其业成者，得试为吏，此一级也；其进则授《尔雅》、

^① 王充：《论衡》卷三十《自纪篇》。

《孝经》、《论语》，有以一师专授者，亦有由经师兼授者。”^①可以说，汉代的私塾教育，业已具有了一定的社会规模与较为完备的层次结构，并奠定了后世私塾教育的基本类型与基础。

唐代的私塾教育，较之前代有了进一步发展，并对后世社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其中最为显著者莫过于“乡学”的兴起与发展。“乡学”在唐代之前主要为地方官学的一种统称，但及至唐代，日渐演变成对民间以启蒙教育为主的“乡里村学”的一种常见称呼。天宝年间，苗晋卿曾“出俸钱三万为乡学本，以教授子弟”。^②这里的“乡学”显然并非指地方官学，而是指民间乡里村学。

这种“乡里村学”，也并非始于唐代，在之前的一些史书中，都时有所见。^③不过，这种“乡学”在唐代却得到了政府的极大关注与支持。早在唐高祖武德七年就尝“诏诸州县及乡，并令置学”。^④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又再度下诏，令“天下州县，每乡之内，各里置一学，仍择师资，令其教授”。^⑤及至天宝元年，又令“乡学之中，倍增教授，郡县官长，明申劝课”。^⑥于是，在政府的支持与鼓励下，由民间社会自办的“乡学”，在唐代得以迅速推行与发展。据学者研究表明，唐代的“乡学”几乎遍及全国各“道”，尤其在玄宗《乡学令》颁布之后的唐代后期，发展更快，并形成了“乡里村学在全国范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四《汉魏博士考》。

② 《旧唐书》卷一一三《苗晋卿传》。

③ 诸如《南齐书》卷五四《顾欢传》中就曾载，顾欢少时家贫无以受业，就常常于“乡中学舍”壁后倚听，无遗忘，八岁时竟已能诵《孝经》、《诗》、《论》诸书。这里的“乡中学舍”，实即为乡里之村学。《陈书》卷三三《顾越传》中也尝提到南朝时吴郡新坡黄冈“世有乡校”。

④ 《旧唐书》卷二四《礼仪志四》。

⑤ 《唐会要》卷三十五《学校》。

⑥ 《唐大诏令集》卷七十四《亲祭九宫坛大赦天下制》。

围内较为广泛存在的态势”。^①

唐代的乡学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也为宋代统治者所继承。“乡学”不仅在宋代得以广泛实行,还于民间社会中衍生出了许多新的教育组织形式,如乡村农民乘时为便,于农闲时“遣子入学”的“冬学”即是其中一例。时人陆游就曾云:“农家十月乃遣子入学,谓之‘冬学’。所读《杂字》、《百家姓》之类,谓之‘村书’。”^②宋代私塾教育发展的另一个重要特征,便在于族塾义学的普及与兴盛。

族塾义学,并非起于宋,可能在唐代就已存在了,诸如江西德安江州陈氏所建的“东佳书堂”,便是其中一例。^③但族塾义学在宋代却日渐于民间社会中普及开来。其中最著者,当属宋仁宗年间,范仲淹于家乡吴县创建的、以教育宗族子弟为主旨的义学,“文正公尝建义宅、置义田、义庄,一收其宗族。又设义学以教,教养咸备,意最近古”。^④此举一出,便得到士大夫阶层的纷纷响应,族塾义学之设遍布各地。诸如延平府,据史书所载,甚至达到了“五步一塾,十步一庠”^⑤的程度。这固然不无夸张之处,但由斯也不难想见宋代族塾义学的相对普及与兴盛了。此外,私人设立的“家塾”,在宋代社会中,也是一种较为常见的私塾教育组织形式。耐德翁在《都城纪胜》中就曾谈到当时临安城内外,“有文武两学、宗

① 参见万军杰:《试析唐代的乡里村学》,载《史学月刊》2003年第5期;刘海峰:《唐代乡村学校与教育的普及》,载《教育评论》1990年第2期。

② 陆游:《剑南诗钞》卷二十五《秋日郊居·七》。

③ 江西教育学院书院史研究室等编印:《江州陈氏东佳书堂研究》。

④ 宋如林:《苏州府志·学校志·范氏义塾记》。

⑤ 嘉靖《延平府志》卷一《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关于宋代族塾义学的发展状况,可参见王善军所著《宋代族塾义学的兴盛及其社会作用》一文(载《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2期)。